厦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运行 碳普惠方法学(试行)

(XMCER-01-001-V01)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 1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
4. 2 并网	2
4. 3 绿色电力证书	2
5 基本要求	2
5. 1 合规性说明	2
5. 2 普惠性说明	2
5. 3 额外性论证	2
5. 4 唯一性说明	3
6 核算边界及排放源	3
6. 1 项目边界	3
6. 2 项目计入期	3
6. 3 温室气体排放源	
7 项目减排量核算	4
7.1 基准线情景识别	
7. 2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	4
7.3 减排项目排放量计算	4
7. 4 泄露计算	4
7. 5 项目减排量核算	4
8 数据来源及监测	5
8.1 事前需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5
8. 2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和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5
8.3项目实施及监测的数据管理要求	5
9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6
9.1 项目适用条件的核查要点	6
9. 2 项目边界的核查要点	6
9 3 参数的核查要点及方法	6

10 方法学编制单位	6
附录 A: 福建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7
附录 I 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 (参考模板)	8
附录 II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模板 (参考模板)	. 12

厦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运行 碳普惠方法学(试行)

(XMCER-01-001-V01)

1 引言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对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方法学属能源产业 领域方法学。厦门市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以按照本方法学核算和核查碳普惠减排量。

2 适用范围

- a)本方法学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内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家庭安装并运行分布式 光伏发电设施(发电设施位于控排企业¹履约边界内的除外),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碳普惠项目。
 - b) 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
 - c)项目装机应满足单个项目装机规模在 1MW 及以下,且电网接入电压最高不超过 10 千伏。
 - d)项目时间认定应在本方法学发布之日后,以取得厦门发改局备案表时间为准。
- e)若有意申报厦门碳普惠项目,应避免环境权益的重复主张,即避免从其它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机制获得减排量签发,同时避免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中获取收益。
- f) 机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及个人可申请碳普惠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 并按照《厦门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厦环大气(2024)26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情况、 利益分配等关键信息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公示。
- g) 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可捆绑申请减排量,但捆绑项目在核算周期内的年均减排量应不超过 1 万吨二氧化碳。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方法学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方法学;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方法学。

¹ 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清单的企业。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CCER-01-001-V01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

CCER-01-002-V01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

ISO 14064-2: 2006 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B/T 31464-2022 电网运行准则

4 术语和定义

本方法学所使用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如下:

4.1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

4.2 并网

从技术上指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之间的物理连结。从管理上指其与 电网调度机构建立的调度关系。

4.3 绿色电力证书

简称"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1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可交易绿证除用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外,还可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等方式在发电企业和用户间有偿转让。

5 基本要求

5.1 合规性说明

使用本方法学的减排项目,其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5.2 普惠性说明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用电并存、经济实惠,适用范围广,占地面积小,屋顶、闲置空地、室 外停车场等均可安装,具有较好的可推广性,因此具有普惠性基础。

5.3额外性论证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体体量比较小,地理分布分散,开发和运维均面临挑战,以中小企业和 居民为应用对象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初始投资额较大,收回成本周期较长,在没有政策支持的情况 下,项目难以惠及中小企业和居民。为体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环境效益,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 活方式,符合本方法学适用条件的项目,其额外性免予论证。

5.4 唯一性说明

为避免重复申请减排量、保证减排量核算的准确性,申报主体应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唯一 性,并说明项目实现数据准确性的技术手段。

申报主体应提供减排量未重复申报承诺书,承诺项目申请的减排量未在其他减排交易机制²下获得签发,项目申请的减排量对应的电量未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

6 核算边界及排放源

6.1 项目边界

项目边界包括减排项目所涉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以及接入厦门市电网中的所有发电设施。

6.2 项目计入期

- a) 项目寿命期限的开始时间为项目并网发电日期,项目寿命期限的结束时间应在项目正式退役 之前。
- b) 项目计入期为可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的时间期限,从项目业主申请登记的项目减排量的产生时间开始,最长不超过 10 年。项目计入期须在项目寿命期限范围之内。
 - c) 项目减排量从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项目的核算周期以自然年为计算单位。

6.3温室气体排放源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边界内选择或不选择的温室气体种类以及排放源如表1所示。

温室气体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是否选择 理由 CO_2 是 主要排放源 项目替代的福建区域电网的 次要排放源,按照保守性原则不 基准线情 其他并网发电厂(包括可能 CH_4 否 计此项 景 的新建发电厂)发电产生的 次要排放源,按照保守性原则不 排放 N_2O 否 计此项 项目情景 项目运维中产生的排放 CO₂ 排放量极小, 为降低项目实施和

表 1 项目边界内选择或不选择的温室气体种类以及排放源

² 其他温室气体自愿减交易机制是指中国核证自愿减排(CCER)机制,以及国际上的核证减排机制(VCS)、黄金标准(GS)和清洁发展机制(CDM)等。

		管理成本, 计为 0。
$\mathrm{CH_4}$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N_2O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7 项目减排量核算

7.1 基准线情景识别

本方法学基准线情景为:本方法学的基准线情景为福建省电网企业提供的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等额电量的情景。

7.2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

基准线排放量按照公式(1)计算:

$$BE_{y} = EG_{y} \times EF_{elec} \tag{1}$$

式中:

BE_v ——第 y 年的项目基准线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kgCO₂);

EGv ——第 y 年的项目发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Felec ——第 y 年福建区域电网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每千瓦时(kgCO₂/kWh)。

7.3 减排项目排放量计算

安装并运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带来的排放即为本方法学项目排放量,由于该项目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极低,远低于基准线排放量,为降低项目实施和管理成本,记项目的排放量为零,即 $\mathbf{PE}_{y}=0$ 。

7.4 泄露计算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可能导致上游部门在开采、加工、运输等环节中使用化石燃料等情形, 与项目减排量相比,其泄漏较小,可忽略不计。

7.5 项目减排量核算

项目减排量按照公式(2)核算:

$$ER_{y} = BE_{y} - PE_{y} \tag{2}$$

式中:

 ER_y ——第 y 年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kgCO₂);

 PE_y ——第 y 年的安装和运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kgCO₂)。由于 PE_y =0,即公式(2)可简化为:

$$ER_{y} = BE_{y} \tag{3}$$

8 数据来源及监测

8.1 事前需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本方法学事前确定的数据和参数需定期更新,具体数据和参数方法见表 2。

表 2 福建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数据/参数名称	EFelec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1)
数据描述	福建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数据单位	kgCO ₂ /k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见附录 A
数值	0. 4092
数据用途	用于计算基准线排放量BEy

8.2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和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和确定的参数和数据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见表 3。

表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

数据/参数名称	EG_{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1)
数据描述	第 y 年的项目发电量
数据单位	kWh
数据来源	电能计量装置数据
监测点要求	采用在光伏系统并网点安装的电能计量装置
	电能表需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电能表准确度符合 DL/T448 规定的准
监测仪表要求	确度要求,电能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5 级。
监测方法和程序	妥善留存电费结算单。同时通过电能表对发电量进行监测,且需符合7.3
监侧 <i>万</i> 法种柱户	中的要求。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每月记录一次
氏見加工 /氏見檢制和官無	定期对电能表进行校准维护。电费结算凭证或项目并网的电力公司出具的发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	电量证明文件与电能表发电读数记录交叉核对,以确保数据记录的准确性和
求	完整性。
数据用途	用于计算项目发电量 EGy

8.3 项目实施及监测的数据管理要求

项目申报方应建立健全的数据管理体系,负责实施项目监测计划。采取下列数据质量与管理措

施,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 8.3.1 电能计量装置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配置。项目运行前,电能计量装置由项目申请者和当地供电公司检查验收。
- 8.3.2 电能表定期检定、校准工作应按照《DL/T 44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JJG 596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DL/T 1664 电能计量装置现场校验规程》等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8.3.3 对于收集到的监测数据,项目业主应建立数据、信息等原始记录和台账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监测数据、仪表验收记录、仪表检定校准和维修记录、电量结算凭证等资料。台账应明确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及填报台账的相关责任人等信息。此外,应当对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进行电子存档,并在最后一期减排量登记后至少保存10年,确保相关数据可被追溯。

9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9.1 项目适用条件的核查要点

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备案文件、并网验收单文件等,以及现场走访查看项目设施,确定项目现场安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是否与备案文件等一致。此外,可通过重点查阅电力接线图、并网协议,以及现场走访查看电能表安装位置、项目生产系统,确定项目发电是否单独计量。

9.2 项目边界的核查要点

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备案文件、电力接线图、并网验收单文件等,以及现场走访等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是否正确地描述了项目地理边界和项目设备设施。

9.3 参数的核查要点及方法

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见表 4。

		1
序号	内容	核查要点及方法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福建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1	EFelec	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中国省级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准。
2	EGy	以电能计量装置发电量数据为准。

表 4 参数的核查要点及方法

10 方法学编制单位

本方法学由国网福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附录 A: 福建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福建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11,62 34 374 1	4- 1410 %(41 %(-1)				
区域	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EFelec)				
福建	0.4092 (kgCO ₂ /kWh)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	7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如相关因子更新,请以最新公布数值为准。					

厦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1.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1.1 申报主体名称						
1.2 法人代表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						
(若为个人,则无需						
填写)						
1.4 申报主体类型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专业合作社 □其他(含个人)					
1.5 联系人及职务						
1.6 联系电话及邮箱						
1.7 联系地址						
	2. 项目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						
2.2 是否为打捆申报	□是,共有个子减排项目; □否					
2.3 项目所在地/地 理坐标	项目地理中心点坐标为:北纬##°##′##″,东经:##°##′##″					
	(如为捆绑申请减排量,请填写各个捆绑项目的地理中心坐标)					
2.4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日					
2. 生 火日八 上的 四	(如为捆绑申请减排量,请填写各个捆绑项目的开工时间)					

2.5 选用方法学名称及版本号								
2.6 项目计入期		_年月	日3	至	年月	目		
	是否	首次申请源	或排量登记	1: □是	□否			
	第一	-次核算周期	用 :	年	月E	至年	月	目;
2.7 减排量历史登记	第二	-次核算周其	明 :	年	月E	至年	月	目;
情况	第三	次核算周其	月:	年	月 E	1至 年	月	日;
			3. 项目	该算边界				
	企业 序 号 1 2	项目填写表 项目名称			备案文	备案計间		投产(并网)时间
3.1 项目核算边界	居民	项目填写表			- A 1 15 .1	. // // I -T F		
		Γ	表 3. T	1.2 居民	民分布式光 —————	优发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kW)	投资人	备案证明	并网时间
	1							
	2							
	(注	: 若内容太	多, 可另	 附文件提	交)			
		4	. 项目监测	数据和参	参数			

	项目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校验频次				
4.1 监测设备	子项目1								
10 1 mm 0/4 0/C m	子项目 2								
		;	表 4.2.1 排放因子	数据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				
	生态环境部								
	的福建区域								
	平均二氧化								
	因子 (kgCO ₂ /	/kWh)							
4.2 监测数据		表 4. 2. 2 发电量数据							
	发电量(kW 年份	/h) 2025 年	三 2026 年	2027 年					
	子项目:	1							
	子项目 2								
	合计								
		5. 减排量计	算结果						
	年份	2025 4	2026 年	2027 年	•••••				
5.1 碳普惠减排量	减排量 (kg((02)							
	合计								

6. 申请人申明

本人申明:本人(公司)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行为。本人(公司)确认,在上述申请时段内所产生的减排量真实有效。未在其它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机制 下获得签发,且未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其他环境权益主张,同时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在今 后碳排放核算过程中避免重复计算等问题。

若有虚报假报及重复申请签发,本人(公司)已申请的减排量予以扣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若为	个人,	则无需填写	豸):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 核算结论							
经项目申请方核算,(项目名称)于年 日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月	日 至	4	年	_月		
项目申请主体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II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模板 (参考模板)

报告编号:

***项目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

(核算周期: *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名称(盖章)/个人签名: ***

报告日期: *年*月*日

1、核查项目基 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属领域:□能	源产业 口农	业 口其他		
2、项目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个人姓名: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组织填报)/身份证号(个人填报):				
	法定代表人(若为个人,则无需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适用的方法 学及版本号					
4、核查结论	(示例) 1. 核算报告及数据质量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公司/个人提交的核算报告(版本号: ***) 中的 项目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生产数据、排放因子以及减排量,符合《厦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碳普惠方法学》的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 控制的规定。 2. 减排量确认: ***公司/个人在本次核算周期内,按照《厦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碳普惠方法学》核算的温室气体减排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